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7年9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25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发出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艳女士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其中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针对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，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28日